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友华医院护理院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	钟亮辉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内科/康复医学科/临终关怀科/医学检验科（协议）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（协议）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CT诊断专业（协议）/中医科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70，流水号：C2026091016081071**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09月 15日 起，至 2027年 09月 14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9-15-514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用章 (11)

2026年 09月 15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友华医院护理院		
	地　址	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下岭贝基业中路 1 号东莞友华医院 3 号楼		
	机构类别	护理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07673687444190016A7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钟亮辉	联系电话	0769-8231 11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☐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